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版)

住所：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



主办券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一) 公司概况.....	5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形.....	10
(三) 发行概况.....	12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3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4
二、发行计划	17
(一) 发行目的.....	17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8
(三) 发行对象.....	18
(四) 发行价格	29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1
(六) 限售情况.....	32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35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36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7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37
(十二)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37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7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影响	38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38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等变化情况	38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38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38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9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39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0
六、中介机构信息.....	43
(一) 主办券商.....	43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4
七、有关声明.....	45
八、备查文件.....	51

释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众和化塑、发行人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众和高科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石化	指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设计	指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建筑	指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中德	指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众扬	指	海南众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湛江众和	指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茂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统称
股东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林、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向 116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76,008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36,421.20 元的行为
《认购合同》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非公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5 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中高分子材料系列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C265）”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精细化工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主营业务	主营精细化工产品及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兼营工业气体、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仓储货运、石化产品中转、储油罐机械清洗、海上防污等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5,726,909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成刚
注册地址	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
联系方式	0668-2232230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及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兼营工业气体、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仓储货运、油品中转、储油罐机械清洗、海上防污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内容及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是石油化工的生产企业和石化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的大型综合企业。拥有先进的专利技术和强有力的生产经营队伍，为石油化工、热熔胶等行业厂商提供众和树脂、异戊橡胶、FFS、包装袋产品；为石化行业提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安装工程等一体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机械清洗油罐提供专业技术清罐服务，并拥有机械清罐标准的制定。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众和石化进行贸易业务，向中石化集团下子公司进行采购化工类原材料，销售给经营生产的终端客户。

(1) 采购模式

企业的采购模式主要以集中采购为主。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全公司除办公用品外所有物资的采购。日常采购方式包含招标采购、竞价采购、询比价采购等，签约方式包含年度框架协议和一般合同等。对于大宗原料，一般采用批量集中采购的方式，与中石化等龙头企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价格按市场波动随行就市结算。对于辅料、设备、配件、工程

建设材料、电仪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机物料等，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采购方式。对于同质化的产品，一般采用多家竞价的方式；对于品质差异较大的产品，一般选择多家询比价的方式，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对于价值较大的、装置关键部位的设备、材料，在多家询比价的基础上召开专题会讨论，综合各专业部门和试用单位的意见选择供应商。对于需要长期连续供货的物资，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单次供货的物资，签订一般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是自主生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生产管理制度，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需求或市场需求预测，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各分公司按生产计划实施。

（3）销售模式

公司为了实现销售目标，根据自身的产品特点、市场需求、竞争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实施销售策略、渠道、方式和服务等。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售出后，该产品对应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公司不存在保留发出商品风险与报酬的代理商销售情形。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与团队，销售模式有直销、经销和网络销售等方式，客户主要为内销，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作前会签订框架协议，对信用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在销售过程中同时与客户签订单笔销售合同，在单笔销售合同中会对销售产品的品种、单价、总额、产品质量、产品交付、验收、违约责任等做出约定。公司产品实施客户自提和指定收货点配送两种物流方式，客户自提指客户到公司的生产工厂自行提货运输，指定收货点配送为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安排物流公司进行配送。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中高分子材料系列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C265）”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精细化工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2018年11月由国家统计局实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热塑性苯乙烯弹性体类材料产品被列入重点产品；2019年10月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等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此外，公司围绕石油化工行业兼营包括工业气体、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仓储货运、石化产品中转、储油罐机械清洗、海上防污等业务，其中工业气体中的氢能在碳中和大背景下，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众和化塑所属行业属于实施方案中所指的“两高”行业。根据众和化塑 2024 年能源利用状况表，众和化塑不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众和化塑不存在实施方案中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存在“两高”项目。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3、公司表决权委托相关情况

(1) 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是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茂名众和经济发展公司于 2001 年 8 月改制设立。改制设立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达 39,072 名，均为原茂石化体系内不同单位的职工。因股东人数较多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为保障股东权利行使效率，因此由参与改制认购的股东按照其所在的单位各自推选并委托一名委托持股代理人进行显名登记持股，并代为出席众和化塑的股东会和行使股东权利。自发行人在 2001 年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来，其股东一直通过该表决权委托安排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份管理并筹划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启动股份确权工作，股东办理股份确权后其持股登记在股东本人名下并由合法设立的股权托管中心进行托管登记。在办理股份确权或者虽已办理确权手续，但因发生股份变动而办理变动登记手续的过程中，股东根据个人意愿在股东名册中选择 1 名股东代表，通过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选择的股东代表行使。《委托协议书》签署后，股东与其股东代表形成法定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基于发行人长期实施上述委托持股代理人治理机制的历史背景，发行人参与股份确权的股东基本选择将其持

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股东代表行使，并与其股东代表签署了《委托协议书》。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股东与其股东代表签署的《委托协议书》，《委托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委托范围及期限

委托范围：A.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B. 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经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C. 股东代表按照其判断及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无需股东另行同意（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股东对股东代表（包括其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D. 表决权委托不影响股东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

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东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之日止。

②解除条件及方式

股东主动解除：如出现以下情况，经股东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股东应书面申请另行委托公司其他股东代为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A. 股东代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B. 股东代表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协商解除：股东与股东代表协商一致的，可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③违约责任

股东代表超越授权范围行使权利给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代表需承担赔偿责任。如股东代表利用股东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股东代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股东违反《委托协议书》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股东代表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

④转委托约定

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股东代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委托协议书》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发生以下情形，由公司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另行指定公司其他股东作为新的受托人代替履行《委托协议书》约定内容，无需重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书：（1）股东代表退休、辞职；（2）因股东代表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其无法继

续履行受托事项；（3）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股东代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无法再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会指定新的受托人后，及时将上述新受托人的选定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5个自然日。公告期内，若股东对上述新的受托人存在异议，可与公司协商解决。公告期届满后，股东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股东对新的受托人不存在异议。

（3）《委托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①《委托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发行人股东系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签署书面《委托协议书》并约定了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经发行人履行确权程序后对双方表决权委托安排进行登记管理，股东与其股东代表之间签署《委托协议书》系经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双方真实意思自治的结果。

《委托协议书》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代表均能正常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由发行人在官网统一公告，不存在因股东提出表决权委托异议而导致股东会决议被撤销或其他决策不能情形。

②发行人已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23年6月27日，茂名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茂府〔2023〕26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请示》，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对众和化塑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是由有权部门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设立，众和化塑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众和化塑的改制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整改规范等历史沿革事项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备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2024年8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府函〔2024〕1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近期，茂名市人民政府向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请示》（茂府〔2023〕26号）。经研究，我省对茂名市人民政府来文原则上无异议。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茂名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我省将指导茂名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202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函〔2024〕484号《关于同意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同意众和化塑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日期	主体	处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08-24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茂)应急罚〔2023〕10号	作为茂名石化公司“6.8”泄漏起火事故涉项目的设计单位，存在工程详细设计与实际不符、未及时排查发现涉项项目中非法制造阀门问题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8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日期	主体	处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08-24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茂高)应急罚〔2023〕8号	工业用碳十(主要成分苯乙烯)储存数量约9000立方米,超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载明最大储存量5000立方米。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	处人民币60,000元罚款

1、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本项处罚涉及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地点不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众和设计系作为涉事项目的设计单位，主管部门系按照“一般事故”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同时，众和设计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51.53万元，对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0.29%，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594.64万元，对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0.37%，该项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相关处罚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众和设计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通过设立合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合规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有关合规手册、程序文件等方式进行规范整改。

2024年12月5日，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公司不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并且公司已就相关违法情形整改完

毕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据此，众和设计所受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天成”）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众和天成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0.2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6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极小，该项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相关处罚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同时众和天成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规范整改。2024 年 12 月 5 日，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该公司不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并且该公司已就相关违法情形整改完毕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综上所述，众和天成所受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976,00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6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036,421.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资产总计(元)	2,768,732,511.02	2,647,829,083.40	2,642,177,967.7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4,498,835.74	174,986,400.33	151,147,755.07
预付账款(元)	65,532,662.21	85,676,034.91	85,778,964.44
存货(元)	247,082,649.25	245,882,881.64	228,989,013.29
负债总计(元)	1,862,359,649.14	1,790,035,399.43	1,792,273,383.2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3,318,305.57	223,178,027.35	191,208,50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29,604,795.93	780,265,301.73	752,029,15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47	2.38
资产负债率	67.26%	67.60%	67.83%
流动比率	0.80	0.80	0.89
速动比率	0.50	0.43	0.4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09,716,157.74	2,998,993,917.46	2,859,014,3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021,495.79	57,764,135.71	58,227,777.87
毛利率	13.94%	13.32%	13.33%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34%	7.54%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4%	7.09%	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567,237.10	194,882,138.57	134,734,32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62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17.94	17.47	18.14
存货周转率(年化)	10.90	10.62	11.31

注：公司对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110A019146号）。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众和化塑

股份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102 号)。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64,217.80** 万元、**264,782.91** 万元和 **276,873.25**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15,114.78** 万元、**17,498.64** 万元和 **16,449.88**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少部分如众和化塑、众和建筑面向中石化茂名分公司产品销售、工程业务以及劳务服务业务主要采取赊销模式，因此应收账款规模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价值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底对中石油、中石化的业务同比上年年底有所上升所致，**2025 年上半年相关款项收回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14**、**17.47** 和 **17.94**，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实行款到发货的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随着上述部分业务的应收账款有少许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77.90** 万元、**8,567.60** 万元和 **6,553.27**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相关公司的采购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炉用燃料油的贸易业务量减少。**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22,898.90** 万元、**24,588.29** 万元和 **24,708.2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与大化工产品生产业务相关，化工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较少，随着大化工产品的产能投资增加，导致存货有所增加。其中主要是众和高科、众和化塑、鲁众华、海南众扬、湛江众和等自产业务存货增加，另外，众和石化的沥青贸易业务自 2023 年底开始运营，沥青主要来自茂石化管道运输，需自建贸易仓，导致沥青贸易的存货也有所增加。综上，**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存货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1、10.62 和 10.90，受贸易业务及自产化
工品库存有所增加的影响，存货周转率相对有所下降。

(5) 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79,227.34 万元、179,003.54 万元和
186,235.96 万元，整体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不存在债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异常情形。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120.85 万元、22,317.80 万元和
18,331.83 万元，公司原材料及贸易品的采购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应付账款主要以
工程及设备、蒸汽等款项为主，应付账款余额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
公司管道输送的蒸汽用量有所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5,202.92 万元、78,026.53
万元和 82,960.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8 元/股、2.47 元
/股和 2.63 元/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保持稳定，随着经营积累净资产缓慢增加。

(8) 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3%、67.60% 和 67.26%，公司资产负债率
较高，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总负债中主要是长期借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80 和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0.43 和 0.50，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相对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公司自产业务与贸易业务的上下游大多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因此应收账款相
对不高，而应付账款主要由设备、工程款及管道燃料动力款项为主，因此应付账款主要来
源于长期资产的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和预付账款占比较高，导致速动比例较低，但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高，对下游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存货变现能力强，流动性较好。同时，流
动负债中，有息负债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

公司经营相对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无逾期情况，整体流动风险
处于可控范围内。

2、利润表和现金流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01.44 万元、299,899.39 万元、160,971.6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产化工产品、劳务服务、工程业务以及化工品贸易业务，其中化工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均在 70% 以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公司收入小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化工产品业务的增长。**

化工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大化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205,028.06 万元、220,598.84 万元、123,133.75 万元**，大化工产品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由于行业需求回暖，子公司鲁众华下游客户对工业用裂解碳五、异戊橡胶、碳五石油树脂等原料的采购增加，导致公司化工产品收入小幅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2.78 万元、5,776.41 万元和 4,302.15 万元**。**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稳定，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化）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均有小幅上升。**

(3) 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各业务类型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2025 年上半 年	化工产品	123,133.75	76.49%	13,574.09
	劳务服务	19,521.12	12.13%	6,306.67
	工程业务	9,848.70	6.12%	1,143.77
	贸易业务	6,226.16	3.87%	364.32
	其他业务收入	2,241.88	1.39%	1,049.91
	合计	160,971.61	100.00%	22,438.76
2024 年	化工产品	220,598.84	73.56%	24,252.50
	劳务服务	39,232.10	13.08%	10,826.11
	工程业务	22,963.92	7.66%	2,156.34
	贸易业务	14,611.81	4.87%	1,829.39
	其他业务收入	2,492.72	0.83%	667.39
	合计	299,899.39	100.00%	39,731.73
2023 年度	化工产品	205,028.06	71.71%	20,471.87
	劳务服务	42,285.10	14.79%	14,153.19

	工程业务	17,570.38	6.15%	1,742.29	9.92%
	贸易业务	16,588.81	5.80%	1,592.79	9.60%
	其他业务收入	4,429.10	1.55%	158.16	3.57%
	合计	285,901.44	100.00%	38,118.30	13.33%

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028.06 万元、220,598.84 万元、123,133.75 万元，占整体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71%、73.56%、76.49%，毛利率分别为 9.98%、10.99%、11.02%，毛利率波动较小。劳务服务、工程业务及贸易收入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2%、13.25%、13.94%。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持平，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小幅增长，其中劳务服务毛利率提升明显，系加工型业务量上升所致，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4)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0.18、0.14，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9%、7.54%、5.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3%、7.09%、4.9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小。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73.43 万元、19,488.21 万元、17,356.72 万元，2025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通过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服务广大股东利益。

(二) 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公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国籍	参与认购的身份	任职公司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黎广贞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周小茗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总经理
3	吕朝林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4	张海涛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
5	杨寿盛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副总经理
6	郑岩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总工程师
7	于素洁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	吴国飞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9	吴尚兵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副总经理
10	廖伟超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监事
11	姜成刚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会秘书
12	何皆全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HSE 总监
13	李宇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中德	中层正职
14	莫小军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5	胡瑞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16	梁小杰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7	郑焕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8	郭新良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9	秦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20	李俏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21	杨苗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22	涂茂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3	吴健霞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4	李雪逸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5	卢盛飞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6	张容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7	邓伟雄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28	叶华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29	黄鼎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30	张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31	梁智亨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32	刘国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3	蓝秋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4	黎胜利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5	梁汉国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6	蔡流彩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7	陈志先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8	徐达养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9	江胜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0	林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41	李胜智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2	季军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3	梁文炎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4	王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5	李克颖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46	张春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正职
47	李游海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8	唐帆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9	梁晓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0	邓炳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1	杨鹏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2	冯浩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3	柯一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4	黄志远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5	邓晓湖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6	黄格达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副职
57	邓晓兴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8	王敏冠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9	苏杰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60	谭金龙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61	张伟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2	李才亮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63	张达才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副职
64	李亚成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5	贺杰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6	李养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副职
67	王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8	梁培昌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副职
69	陈旭生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0	钟毅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1	彭刘艺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2	叶其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3	刘春茂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74	钟小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75	罗利锋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6	赖建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7	古鼎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78	朱丽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9	阮冰锋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0	黄景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81	吴茂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82	冯懿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3	张宏秋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84	阮秀艺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5	陈英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6	马瑤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副职
87	梁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88	黄泽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89	牛万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0	吴志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1	朱锦霞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2	黄伟星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3	陆文龙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4	杨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95	吴卫国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96	陈明红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97	覃中华	中国	现有股东	/	/
98	刘国波	中国	现有股东	/	/
99	敖敏光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0	陈华武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1	江灿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2	梁冠雄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3	林俊华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4	陈允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5	麦建强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6	刘峰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7	廖彦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8	苏斌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9	李英珍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0	余丽明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1	李炳才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2	梁国霞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3	郑康强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4	彭永明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5	谭权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6	吴华章	中国	现有股东	/	/

其中，对于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如下程序：

1、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秦莉、张容等9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chinasunion.com>)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全部系境内自然人，符合《非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3)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相关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类型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现有股东，详见本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基本信息”。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发行对象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吴卫国	其妹夫为公司董事张海涛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黎广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5,000	8,493,250.00	现金
2	周小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4,000	1,070,600.00	现金
3	吕朝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管理人员			
4	张海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5	杨寿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6	郑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7	于素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8	吴国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9	吴尚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10	廖伟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1	姜成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2	何皆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5,051	1,338,385.15	现金
13	李宇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4	莫小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5	胡瑞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6	梁小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7	郑焕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8	郭新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9	秦莉	新增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02,600	536,890.00	现金

		投资者	投资者				
20	李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1	杨苗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2	涂茂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3	吴健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4	李雪逸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5	卢盛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6	张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7	邓伟雄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8	叶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9	黄鼎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0	张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1	梁智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2	刘国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3	蓝秋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4	黎胜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5	梁汉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6	蔡流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37	陈志先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38	徐达养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9	江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0	林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1	李胜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2	季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3	梁文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4	王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45	李克颖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6	张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65,000.00	现金
47	李游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8	唐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9	梁晓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0	邓炳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1	杨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2	冯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3	柯一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2,000	429,300.00	现金
54	黄志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5	邓晓湖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6	黄格达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65,000.00	现金
57	邓晓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8	王敏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9	苏杰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0	谭金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1	张伟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2	李才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3	张达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4	李亚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5	贺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6	李养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7	王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8	梁培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9	陈旭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0	钟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1	彭刘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2	叶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3	刘春茂	新增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投资者	投资者				
74	钟小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5	罗利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6	赖建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7	古鼎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0,000	556,500.00	现金
78	朱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9	阮冰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0	黄景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1	吴茂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82	冯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3	张宏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4	阮秀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5	陈英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6	马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7	梁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88	黄泽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89	牛万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90	吴志平	在册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91	朱锦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92	黄伟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63,000	1,226,950.00	现金
93	陆文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94	杨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95	吴卫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96	陈明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97	覃中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98	刘国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99	敖敏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0	陈华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1	江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02	梁冠雄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03	林俊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4	陈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46,600	2,243,490.00	现金
105	麦建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6	刘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7	廖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8	苏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9	李英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0	余丽明	在册	自然人	其他自然	202,020	535,353.00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人投资者			
111	李炳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2	梁国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3	郑康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4	彭永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5	谭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6	吴华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合计	-	-		33,976,008	90,036,421.20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承诺本人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众和化塑本次发行的股票，出资真实、合法，认购的股份属于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同时，根据《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将及时根据《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将所持有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股东代表行使。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6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 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中林评估公司已出具《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5】7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3,211.27万元，评估值增值率6.64%，经市场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95,847.17万元，评估增值率22.84%。因收益法更能体现当前市场对于该企业与其所处行业的发展预期，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确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产为**83,211.2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64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65元/股，与评估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中高分子材料系列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精细化工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对比分析类似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市盈率（TTM）
1	831391.NQ	三达奥克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4.36
2	832591.NQ	翔宇科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1.44
3	837067.NQ	百克特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6.45
4	833408.NQ	伊森新材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5.77
5	873233.NQ	睿高股份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43.42
6	836560.NQ	科腾环保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0.83
7	871823.NQ	天启新材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12.10
平均值				17.70

注：因公司涉及业务板块较多，且不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同，可比公司主要选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行业和“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行业的挂牌公司，剔除近两年无交易量、市盈率为负及市盈率大于50倍的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于wind，截止日为2025年4月8日。

就本次认购，若以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5,776.41**万元测算，本次认购市盈率为**14.41**倍，略低于所选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如下筛选标准：（1）具有不少于24个月的上市历史；（2）可比企业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目标企业类似，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3）可比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与目标企业类似。得到共计5家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均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具体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行业	市盈率（TTM）
1	832089.BJ	禾昌聚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94
2	000973.SZ	佛塑科技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5.85

3	002522.SZ	浙江众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8.94
4	002812.SZ	恩捷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30
5	003018.SZ	金富科技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76
平均值				34.16

注：市盈率数据来源于wind，截止日为2025年4月8日。

由于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较高，且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普遍具备较高估值。公司市盈率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虽然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但是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交易价格按评估作价确定，价格相对合理，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976,008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7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36,421.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黎广贞	3,205,000	3,205,000	2,403,750	801,250
2	周小茗	404,000	404,000	303,000	101,000
3	吕朝林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4	张海涛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5	杨寿盛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6	郑岩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7	于素洁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8	吴国飞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9	吴尚兵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10	廖伟超	252,525	252,525	189,394	63,131
11	姜成刚	252,525	252,525	189,394	63,131
12	何皆全	505,051	505,051	-	505,051
13	李宇辉	252,525	252,525	-	252,525
14	莫小军	252,525	252,525	-	252,525
15	胡瑞林	252,525	252,525	-	252,525
16	梁小杰	252,525	252,525	-	252,525
17	郑焕莉	252,525	252,525	-	252,525
18	郭新良	252,525	252,525	-	252,525
19	秦莉	202,600	202,600	-	202,600
20	李俏	252,525	252,525	-	252,525
21	杨苗苗	252,525	252,525	-	252,525
22	涂茂云	252,525	252,525	-	252,525
23	吴健霞	252,525	252,525	-	252,525
24	李雪逸	252,525	252,525	-	252,525
25	卢盛飞	252,525	252,525	-	252,525
26	张容	252,525	252,525	-	252,525
27	邓伟雄	252,525	252,525	-	252,525
28	叶华	252,525	252,525	-	252,525
29	黄鼎卓	252,525	252,525	-	252,525
30	张辉	252,525	252,525	-	252,525
31	梁智亨	252,525	252,525	-	252,525
32	刘国晓	252,525	252,525	-	252,525
33	蓝秋晓	252,525	252,525	-	252,525
34	黎胜利	252,525	252,525	-	252,525
35	梁汉国	252,525	252,525	-	252,525
36	蔡流彩	202,020	202,020	-	202,020
37	陈志先	202,020	202,020	-	202,020

38	徐达养	252,525	252,525	-	252,525
39	江胜	252,525	252,525	-	252,525
40	林云	252,525	252,525	-	252,525
41	李胜智	252,525	252,525	-	252,525
42	季军	252,525	252,525	-	252,525
43	梁文炎	252,525	252,525	-	252,525
44	王平	202,020	202,020	-	202,020
45	李克颖	252,525	252,525	-	252,525
46	张春	100,000	100,000	-	100,000
47	李游海	252,525	252,525	-	252,525
48	唐帆	252,525	252,525	-	252,525
49	梁晓云	202,020	202,020	-	202,020
50	邓炳辉	202,020	202,020	-	202,020
51	杨鹏	202,020	202,020	-	202,020
52	冯浩	202,020	202,020	-	202,020
53	柯一文	162,000	162,000	-	162,000
54	黄志远	202,020	202,020	-	202,020
55	邓晓湖	202,020	202,020	-	202,020
56	黄格达	100,000	100,000	-	100,000
57	邓晓兴	202,020	202,020	-	202,020
58	王敏冠	202,020	202,020	-	202,020
59	苏杰万	202,020	202,020	-	202,020
60	谭金龙	202,020	202,020	-	202,020
61	张伟勇	202,020	202,020	-	202,020
62	李才亮	202,020	202,020	-	202,020
63	张达才	202,020	202,020	-	202,020
64	李亚成	202,020	202,020	-	202,020
65	贺杰	202,020	202,020	-	202,020
66	李养	202,020	202,020	-	202,020
67	王皓	202,020	202,020	-	202,020
68	梁培昌	202,020	202,020	-	202,020
69	陈旭生	202,020	202,020	-	202,020
70	钟毅	202,020	202,020	-	202,020
71	彭刘艺	202,020	202,020	-	202,020
72	叶其	202,020	202,020	-	202,020
73	刘春茂	202,020	202,020	-	202,020
74	钟小平	202,020	202,020	-	202,020
75	罗利锋	202,020	202,020	-	202,020
76	赖建文	202,020	202,020	-	202,020
77	古鼎辉	210,000	210,000	-	210,000
78	朱丽	202,020	202,020	-	202,020

79	阮冰锋	202,020	202,020	-	202,020
80	黄景云	202,020	202,020	-	202,020
81	吴茂	252,525	252,525	-	252,525
82	冯懿	202,020	202,020	-	202,020
83	张宏秋	202,020	202,020	-	202,020
84	阮秀艺	202,020	202,020	-	202,020
85	陈英林	202,020	202,020	-	202,020
86	马瑶	202,020	202,020	-	202,020
87	梁艳	252,525	252,525	-	252,525
88	黄泽民	252,525	252,525	-	252,525
89	牛万套	252,525	252,525	-	252,525
90	吴志平	252,525	252,525	-	252,525
91	朱锦霞	252,525	252,525	-	252,525
92	黄伟星	463,000	463,000	-	463,000
93	陆文龙	252,525	252,525	-	252,525
94	杨柳	202,020	202,020	-	202,020
95	吴卫国	202,020	202,020	-	202,020
96	陈明红	202,020	202,020	-	202,020
97	覃中华	252,525	252,525	-	252,525
98	刘国波	252,525	252,525	-	252,525
99	敖敏光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0	陈华武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1	江灿	202,020	202,020	-	202,020
102	梁冠雄	202,020	202,020	-	202,020
103	林俊华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4	陈允	846,600	846,600	-	846,600
105	麦建强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6	刘峰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7	廖彦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8	苏斌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9	李英珍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0	余丽明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1	李炳才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2	梁国霞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3	郑康强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4	彭永明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5	谭权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6	吴华章	202,020	202,020	-	202,020
合计	-	33,976,008	33,976,008	7,062,812	26,913,196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有 11 名自然人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黎广贞、周小茗、吕朝林、张海涛、杨寿盛、郑岩、于素洁、吴国飞、吴尚兵、廖伟超、姜成刚，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条件下，乙方所持有本次新增股份可以在公司股东间自由转让，优先在公司管理层（中层以上干部）之间转让。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0,036,421.20
合计	90,036,421.2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使用主体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70,036,421.2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

在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材料与服务等采购支出、人工成本、税费支出等也将相应增长，预计公司 2025 年及后续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预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计划以借款形式投入。

本次发行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抵御市场风险、提高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2）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账号： 440501690403092321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油支行

子公司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同步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 440501690403092321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油支行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纳入监管。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二）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亦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能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等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主要股东、股东代表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阮炜宁，持有公司 0.48% 股份**，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同时，公司股东代表持有的表决权亦较为分散，股东代表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持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前三名股东代表为于素洁、李燕、袁国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9.13%、17.01%、

10.15%，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仍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黎广贞，将持有公司1.21%股份，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同时，公司股东代表持有的表决权亦较为分散，股东代表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持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前三名股东代表为于素洁、李燕、袁国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24.73%、15.31%、9.16%，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且持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代表于素洁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其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后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公司股权分散风险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股东系通过表决权委托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控制权变更等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直接参与企业战略决策以及从事具体生产经营决策的内

部管理成员掌握企业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内部人控制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8,854.1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5.3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购全资子公司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所产生。若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5、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的特点，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容易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一套完备的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标准化环保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及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6、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化工产品业务和贸易业务所需的石油化工行业原材料及贸易品主要来源于当地石化集团，公司地处茂名，因此存在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公司的大量采购，采购占比较大具备合理性。但若未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波动，导致原材料或贸易品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不能得到保障，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乙方：黎广贞等 116 名自然人

(2)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准文件）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 (1) 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条件下，乙方所持有本次新增股份可以在公司股东间自由转让，优先在公司管理层（中层以上干部）之间转让；

（3）乙方在本次定向增发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和转让要求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受第 4.1 和 4.2 的约束；

（4）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上述规定的，乙方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份和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实施，因

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准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项目负责人	刘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永波、刘成峰（已离职）、左波平、周慧锋、刘铭炯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22A、23A、24A、25A、26A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吕俊彦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志增、冯忠军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86-108566512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单位负责人	霍振彬
经办注册评估师	廖志亮、朱鹏明
联系电话	010-84195100
传真	010-64279932 转 20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黎广贞

周小茗

张海涛

杨寿盛

吴国飞

张达源

王伟

李成之

全体监事签名：

吕朝林

廖伟超

冯辉

任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小茗

杨寿盛

吴国飞

于素洁

吴尚兵

郑岩

姜成刚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瑜
刘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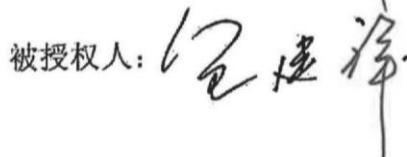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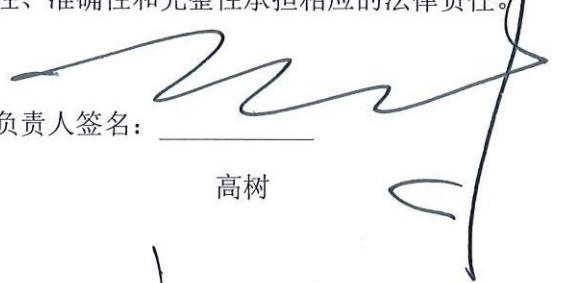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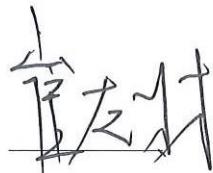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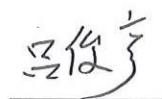


高树

经办律师签名:



崔友财



吕俊彦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志增

冯忠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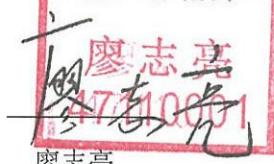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廖志亮



朱鹏明

机构负责人签名:

霍振彬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